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8〕7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内河水质环境监测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莆田市内河水质环境监测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内河水质环境监测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3〕208号）同时废止。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内河水质环境监测体系工作方案

为及时、准确掌握我市内河水质、木兰溪感潮段汇水流域、跨区交界流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防控城市内河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原则

根据《福建省水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第三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有关规定，从环境监测工作现实可行性和内河污染特征出发，对全市内河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与频次、采样时间、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数据汇总和报告发送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做到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二、监测方案

（一）监测点位的布设及任务分工

1.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监测点位的布设是内河水质监测工作的重要环节，点位的设置总体上应能反映各县（区）内河的污染特征和水质状况，反映木兰溪的纳污情况，符合《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的原则与要求，尽可能以最少点位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环境信息。

2. 监测采样点位确定在水面中泓线上水深 0.5 米处。

3. 监测点位设置的确认。监测点位在地图上标明准确位置，

具有明显的固定参照物或设置固定标志，标明经纬度，并配以照片，存入档案；监测点位一经确认即不得任意变动，确需变动时，需报市环保局审批。

4. 经现场勘察，结合内河水质监测结果，确定全市内河优化布设 41 个水质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表 1。

（二）监测项目与采样频次

1. 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

（1）选择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要求控制的监测项目，且与省控小流域监测项目保持一致。

（2）监测项目应有可靠的分析方法及相应的监测手段。

2. 监测项目

内河水质选择监测项目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6 个项目。

3. 采样频次及时间

每年丰、平、枯水期各采样监测一次（5、9、11 月份）。

（三）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附件 2。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贯穿监测全过程。包括人员素质、监测方法的选定、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交接、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地表水和污

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有关内容执行。

(五) 监测工作实施单位

我市内河水质监测工作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

(六) 数据处理及上报

1. 原始记录

现场采样、样品保存、运输、交接、分发、实验室分析和质量控制的原始记录是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凭证,应认真记录,要求字迹端正、清晰、不得涂改、真实填写原始情况,不得凭追忆事后补填或抄填。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必须有测试人、校对人和审核人签名。原始记录应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复制、外借。

2. 数据处理

测试人员应根据标准方法、规范要求对原始记录作必要的数据处理,在数据处理时,发现异常数据不可轻易剔除,应按数据统计规则进行判断和处理。

3. 数据评价

内河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进行统一评价,评价方法采用达标类别法。

4. 内河水质监测报告发送

内河水质的监测数据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评价后，编制内河水质监测报告上报市政府和市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局，并抄送各县（区）政府、环保局。

三、监测经费保障措施

内河水质环境监测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四、结果运用

内河水质监测结果作为衡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五、本工作方案自 2018 年 5 月起实施。

附件：1. 莆田市内河监测断面一览表

2. 水质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附件 1

莆田市内河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县区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1	前连桥	仙游县	118.8133	25.3525
2	沙溪桥		118.8428	25.2867
3	城西大桥		118.6750	25.3578
4	市住建局边桥	荔城区	119.0281	25.4450
5	朝芸桥		119.0183	25.4361
6	三棵树边河沟		119.0361	25.4731
7	七步北桥		119.0425	25.4661
8	东风桥		119.0714	25.3856
9	双新桥		119.0981	25.3803
10	南箕水闸		119.0521	25.4162
11	港利水闸		119.0369	25.4100
12	江东水闸		119.0883	25.4183
13	吴江桥		119.0601	25.4637
14	七步旧桥		119.0579	25.4539
15	七步新桥		119.0565	25.4539
16	桥兜水闸		119.0808	25.4182
17	西漳桥		119.0593	25.4432
18	天怡东边河沟	城厢区	118.9508	25.3889
19	市边防支队培训基地东边河沟		118.9636	25.3986
20	富邦房地产西边河沟	城厢区	118.9812	25.4136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县区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21	下黄桥		119.0199	25.4223
22	天九湾桥		119.0128	25.4303
23	木兰陂		118.9795	25.4091
24	肖厝水闸		119.0126	25.4172
25	铁岭村桥		118.9894	25.4012
26	延寿桥		119.0201	25.4712
27	六中边桥	涵江区	119.1131	25.4556
28	塔桥		119.1217	25.4617
29	安特边河沟		119.1669	25.4714
30	健威边河沟		119.1689	25.4717
31	开放桥		119.0708	25.5014
32	白塘桥		119.0872	25.4403
33	5号桥		119.1155	25.4455
34	飞天桥		119.1861	25.4836
35	红旗水闸		119.0968	25.4513
36	新港		119.0849	25.4599
37	端明水闸		119.1028	25.4522
38	田厝水闸		119.1134	25.4436
39	土海进口	秀屿区	118.6377	25.3709
40	笏石顶社桥		118.7244	25.3417
41	湖石漚	湄州岛	119.1216	25.0734

附件 2

水质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0.1	GB 6920-1986
2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	HJ506-2009
3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5	GB 11892-19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2.0	HJ50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 11893-1989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9 日印发
